

云南德为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2019]DWS 书字第 0316 号

致：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德为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芮嘉、刘晓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

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与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段政廷先生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7 人，均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 61,2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2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2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2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2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5、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2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9,9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威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仓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昭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2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8、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1,2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9、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于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9,7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蔡志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德为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云南德为商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谢锦

经办律师：张芮嘉

经办律师：刘晓群

2019 年 05 月 15 日

